

曾遭冤刑九年半 广东兴宁市谢育军再被枉判五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梅州市下辖兴宁市法轮功学员谢育军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被兴宁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兴田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兴宁市看守所迫害。公检法合谋构陷，谢育军十月十八日、十一月十二日两次被非法开庭。十二月二十日，梅州市梅县区法院出了通知：谢育军被非法判刑五年、罚金七万元。

谢育军，56岁，他修炼法轮大法后，按真、善、忍法理修心向善，身心受益。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是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于一九九二年由李洪志师父传出，他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原则指导人修炼，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可以使修炼人在极短的时间内达到身心净化，道德回升。

谢育军坚持修炼法轮大法“真善忍”，多次被中共人员绑架，被非法关押到拘留所、看守所、洗脑班、劳教所、监狱，他曾两次被非法劳教共计四年半，一次遭非法判刑五年，在劳教所、监狱中受尽残忍的酷刑折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兴宁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罗东、幸政权、宋博、肖劲、兴田派出所副所长李志勇等多个警察闯到谢育军家，欲绑架谢育军。谢育军当时不在，警察开始抄家。谢育军的妻子阻止警察的非法行为，让其出示有县级以上的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搜查证，警察只拿出A4打印的纸一张，并未见签字。警察抄走手机、播放器、台式电脑、摄像头等私人物品，还当场非法扣留谢育军妻子及十岁幼子。当晚，警察再次来到谢育军家骚扰，继续追问他的下落，家周围布满便衣及警车。

四月二十五日，出走在外的谢

育军被警察绑架，并被非法刑事拘留。谢育军被非法关押在兴宁看守所迫害，他妻子及幼子被监视居住。五月二十七日，派出所通知谢家属，谢育军已被非法批捕，并让家属去派出所签字，被家属拒绝。

二零二四年七月下旬，谢育军与兴宁市法轮功学员李卓忠和廖苑群（廖燕琼）夫妇、廖娟娜被构陷至兴宁市检察院，八月二十日又被兴宁市检察院“移交”到梅州市梅县区检察院，后被构陷到梅州市梅县区法院。

十月十八日，谢育军、李卓忠、廖苑群、廖娟娜被梅州市梅县区法院非法开庭；开庭中断后于十一月十二日再次被梅州市梅县区法院非法开庭。

十二月二十日，梅州市梅县区法院出了通知：谢育军被非法判刑五年，罚金七万元；李卓忠和廖苑群夫妇被非法判刑十年，罚金十五万元；廖娟娜被非法判刑五年，罚金七万元。

谢育军曾经多次被中共邪党绑架、非法关押，曾两次被非法劳教、一次被非法判刑，累遭冤刑九年半，在广东三水劳教所、梅州监狱遭受迫害。

以下是谢育军被中共邪党迫害的部分经历：

两次在广东三水劳教所受迫害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邪党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二零零零年六月，谢育军进京为法轮功鸣冤，被绑架后，直接被劫回关押到广东三水劳教所非法劳教两年。劳教期满，谢育军又被劫持到兴宁看

守所继续关押迫害。

在三水劳教所，警察对不放弃信仰的法轮功学员集中实施严厉管制，进一步加大、加深、加重迫害。大约在二零零一年三月，谢育军在严管队遭受残酷迫害。警察采用的多种残酷的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如：关禁闭、电击、毒打、熬鹰、吊铐、手指插竹签、五马分尸、开水浇身、坐小凳子、面壁、罚蹲、站军姿、烈日下曝晒、揪头发、用铜线鞭抽、泼水湿身后电击、双手举半桶水、头顶铁饭兜、体罚、苦役等等。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谢育军与另一法轮功学员刘尚礼在兴宁市龙田镇路途中修摩托车时，跟老板讲真相后被绑架，后来两人被非法劳教两年半，非法关押在广东三水劳教所迫害。谢育军被绑架后，留下妻子和一岁的女儿独自艰难度日。

在梅州市戒毒所洗脑班遭受迫害

二零零二年七月，谢育军在深圳打工，被深圳边检人员非法关押，后被劫回兴宁关押迫害，几天后才被放回。

二零零二年九月，谢育军被兴宁市“610”骗入坐落在梅州市戒毒所内的洗脑班非法关押。期间，梅州市“610”指使恶人殴打他。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洗脑班解散，谢育军被劫回，他对兴宁市“610”头目罗新荣说：浪费国家的钱，劳民伤财，现在我的生活成问题，你要赔偿损失。罗新荣自知理亏，说：给你二百元生活费吧。谢育军在兴宁又被非法关押迫害了一个月，才被放回。

此后，兴宁市（见下页）

(接上页)“610”人员,大新街派出所警察,大新街道办事处人员经常骚扰谢育军,隔三差五地打电话,或亲自窜到谢育军家中、工作地点骚扰。

被迫流离失所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恶人闯到谢育军家中,不顾他家中还有尚在襁褓中的小孩,肆意乱抄乱翻,拿铁锤乱敲,并将他绑架到派出所。当天,谢育军机智走脱,被迫在外流离失所。

谢育军从派出所走脱后,兴宁市大新街道办事处李宗其跟谢育军的一个亲戚说:我给你一千元,你把他的住处告诉我。李宗其还指使一些恶人以查计划生育的名义对谢育军的妻子进行骚扰、恐吓、监视,还窜到她的娘家,在亲朋好友中到处造谣生事,诬蔑大法。大新街派出所警察还将谢育军的妻子、小孩的照片到处乱派,唆使不明真

相的人告发、监视。

在梅州监狱遭受迫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晚,谢育军与温春如、陈胜辉、廖丽新等法轮功学员到梅州市五华县华城镇新五村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遭不明真相的村民构陷,被五华县公安局警察绑架。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兴宁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副队长幸政权等警察撬开谢育军的家门,抢走家里的台式电脑、手提电脑、手机、路由器等财物。谢育军被非法关押在五华县看守所迫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谢育军被梅州市五华县法院非法判五年,后被劫入梅州监狱(广东省第三监狱)迫害。梅州监狱采用的多种残酷的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如:包夹、洗脑转化、坐小凳、暴打、地拖、饭菜里下毒药、野蛮灌食、打毒针、灌药、用绳子绑四肢吊起来、遥控电椅伤害身体、电

击、长时间不让睡觉、把头直接撞墙、奴役等。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谢育军走出梅州监狱,回到家中。

主要责任人信息

梅州市梅县区法院

审判长:魏东华(刑庭庭长)

审判员:张巧玲(刑庭副庭长) 审判员:张威

法官助理:彭佳佳

书记员:张旭辉

梅州市梅县区检察院

公诉人:彭秋红、罗惠梅

兴宁市公安局国保大队

大队长:罗东(主要参与迫害者);副大队长:幸政权(主要参与迫害者);宋博(主要参与迫害者);肖劲(主要参与迫害者)。

兴宁市公安局兴田派出所

副所长:李志勇

兴宁市政法委

书记:朱志勇 13723687687

常务副书记:钟邵红 13509098211。◇

法轮功学员李源东在广东省北江监狱受严重迫害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茂名市法轮功学员李源东先生,二零一九年七月被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国保大队绑架、构陷。二零二一年八月,他被广州市海珠区法院非法判刑八年半、勒索罚金三万元,二零二二年三月被劫入广东省北江监狱。李源东因在狱中坚持信仰,申诉自己无罪,被迫害得很严重。

最近获悉,李源东在北江监狱,抵制邪恶的断章取义的所谓“学习”(洗脑)内容,二零二二年四至六月份连续三个月左右,被狱警同时戴手铐脚镣,弯下腰两手从一只脚上穿过去,整天只能弯着腰,也洗不了澡,每天三次从监狱四楼下到一楼吃饭就这样只能这样弯着腰上下楼梯,旁边一个“夹控”跟着。

李源东,一九六八年三月出生,大学毕业。他原本是茂名市港务监督局公务员,坚持修炼法轮大法,按照大法真、善、忍法

理修心向善,被迫害得失去工作,流离失所来到广州打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傍晚,他在住处楼下被广州市海珠区公安分局国保和沙园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到广州市海珠区看守所构陷,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被海珠区法院非法判刑八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三万元。

广东省北江监狱和四会监狱,是迫害广东省男性法轮功学员的两大黑窝。采取的迫害手段:首先强制要求法轮功学员写放弃修炼的所谓“三书”,然后再强制他们学佛教,已形成一个规范式的流程。被非法关押到这两大黑窝的法轮功学员,人人都被强制走这个流程。法轮功学员如拒绝洗脑,就会遭到酷刑迫害,甚至被剥夺最基本的生存权,包括:长时间剥夺睡眠、殴打、不准大小便、下毒等。北江监狱的警察曾经叫嚣:“北江监狱到目前为止,没有不‘转化’出去的。”

北江监狱日常以霍麟胤为首(13902342727)的警察,反复折磨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法轮功三十二年历程 带给我们的思考

从1992年开传到今天,法轮功走过了三十二个年头。接触过法轮功学员时间比较长的人,都会感到这群人很真诚,很善良,道德水准很高。惨烈的迫害已经持续二十五年了,法轮功学员还在承受巨大的压力,他们还是如此和平,如此善良。这是一群相信天理的人,他们知道,心里仇恨“真、善、忍”,仇恨善良的炼功人会给人们带来不好,所以他们要坚持讲真相。他们也知道,对“真、善、忍”价值进行打击,对无辜进行迫害的恶人恶行,最终会为天理所不容。中共的滔天罪恶,已经把自己送进了死亡之门,所以他们要去制止迫害,要让人们远离迫害的团伙,退出中共,不受其牵连、、、◇